

國民體育日全民健行 申請計畫書

一、目的

依據國民體育法第3條於國民體育日規劃辦理多元體育活動，強化宣導運動觀念，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識及運動知能，藉以激發國人體育風氣，並落實國民體育法修正文之意旨。

二、相關單位

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

三、辦理類別：■一般專案■體育活動■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,500至2,499人次之間

四、活動地點：中山紀念林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3/09/07起至113/09/07訖(暫定)

六、執行方式

森林健行：自由參加，由中山紀念林正門及後門進入，繞行園區森林步道後至園區表演舞台觀賞節目表演及參加摸彩。

活動流程：AM07：30 開始進入園區，摸彩卷或兌換卷在路口處發放，每人一張。摸彩卷發送至AM09：00 截止。

AM08：00 音樂暖場

AM09：00 表演活動

AM09：30 長官致詞、摸彩暨表演活動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◎陸地：森林步道健行

八、參與對象

性別限制：不拘

身分限制(至少佔總人次比例)：女性(50%)、原住民(50%)、身心障礙者(30%)、新住民(10%)、銀髮族(100%)、職工(50%)

年齡層限制：12歲以下、13-22歲、23-64歲、65歲以上

九、預期效益

預估人次數：2,000

預估場次數：1

十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網路(如FB、LINE)、平面(如報章雜誌)、戶外(如看板)

十一、場次明細

編號	主題	日期	時間	地點
1	國民體育日全民健行	1130907(暫定)	0700-1200	中山紀念林

十二、活動聯絡人

金門縣立體育場 董晉研 082-372361